

邹城市水利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6 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邹城市水利网”（<http://slj.zcw.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邹城市长青路 229 号；邮编：273500；电话：0537-5112061；传真：0537-5112061；电子邮箱：zcsslj@126.com）。

一、概 述

2016 年，我局紧紧结合水利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创新机制，明确责任，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有效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现将 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领导，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合力。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统一组织

和指导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属各单位、各科室按有关规定，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了信息公开联系人制度，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本单位（科室）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工作制度，保障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运作。为规范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我局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具体措施，对组织实施、内部审查和保密审查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通过制订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职责和要求，有力地推动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三）健全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将信息公开的要求融入公文管理全过程。文件形成之初，即明确公开属性并随公文运作实行全过程审核，主动公开的公文类信息要求发文后 20 天内在局网站进行公开。认真开展了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工作及行政审批权下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项目、审批环节和审批时间。通过清理规范，进一步优化了水利发展环境。同时我局制定了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或者涉及本机关或个人的重大利益的问题，决策（决定）前充分听取社会和群众的意见。

（四）加强培训和宣传。为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2016 年我局在水利系统举办了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对局属各单位、各科室信息报送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特别是中层以上干部全员参加了培训。培训班对信息采编的范围和选题、内容和重点、写作和规范、报

送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讲解，并介绍了信息采用规范和信息报送工作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我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向社会主动公开，并做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网 2016 年全年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工作动态类 116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按照《邹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经认真梳理工作职能，确定公开内容，我局将信息划分为政府机构、政策法规、文件、规划计划等 6 类。

（三）不断改进完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除及时更新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信息外，还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宣传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一是对“邹城市水利网”认真维护，加强了与社会公众的沟通和互动。二是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与沟通。局长宋波多次带队参加“行风热线”直播节目，就社会普遍关心的农村水利、河道管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汛抗旱等多方面的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与沟通。2016 年我局受理现场咨询 50 余人次，电话咨询 60 余人次，网上咨询 30 余人次。三是搞好水利宣传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举办了一系列大型宣传咨询活动，还通过宣传栏、显示屏、印制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宣传册和单张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方便公众及时准确地获取水利信息。四是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开通了水利局官方微信、微博，及时发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我局在《邹城市水利局政务公开指南》中，对依申请公开的公开范围、受理机构、公开程序、申请处理、收费标准等方面内容都作了具体说明。为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更好地获取政府信息，我局印制了《邹城市水利局信息公开申请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局网站上提供了依申请公开网上申请电子表格下载，并向社会公开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电子邮箱。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我局尚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 年，我局没有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

五、政府信息公开举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我局明确由办公室办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并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着力构建并完善群众利益诉求受理办理机制。局领导高度重视各类信箱来信，明确专人负责在网上来信的答复工作，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对于交办信件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受理各类信箱来信 2 件，未收到举报、投诉，也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六、存在的问题和下步改进措施

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条例》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如在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等方面还需要加强。针对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2017 年，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行政行为的公开力度。进一步强化行政审批的公开透明和信息服务，完善非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推进公众参与涉及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的制定和完善。

二是继续强化网站建设。继续做好“邹城水利网”的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网站功能，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充分发挥网站公开政务，网上办事和与公众互动的作用，不断提升网站的服务功能。

三是强化信息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机关和直属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对全水利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上下齐力推进水利政务公开工作。

四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新闻发布等形式，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同时，完善舆论危机处理工作机制，及时向媒体和社会通报真实权威信息。

邹城市水利局

2017年1月31日